

---

**From:** liu0861  
**Sent:** 18, November, 2016 8:44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谘询文件

我支持证监会的立场。

我是一名普通散户投资者，曾在港股受到伤害（我的旭光高科归零），对造假股监管的缺失，配股、供股、出售与购买资产，投资者无力反抗，更没有任何申诉追讨损失的途径，是时候说再见了。你们证监会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在上市的企业股票财务真实客观。支持你们，把港股的骗子、老千铲除！谢谢你们了！